

法院：不能因此免除原告的举证责任

第三人作为被执行人对原告的权利主张认可



包头讯 原告陈某红和第三人唐某原系夫妻关系,于1990年2月12日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2009年5月12日,原告陈某红与海宁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原告陈某红购买该公司开发的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某溪嘉苑4幢某单元304室房屋一套,原告陈某红向该公司交纳首付款149877元,剩余款项共20万元原告以其个人名义在某银行办理了按揭贷款。2009年12月17日,原告取得了上述房屋的契证。2010年3月15日,上述房屋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登记的权利人为原告陈某红和第三人唐某。

2012年2月9日,原告陈某红与第三人唐某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并签订了《离婚协议书》,约定婚生女随原告生活,本案诉争房屋归原告所有,原告承担房屋贷款,第三人在包头市的所有财产和债务均归第三人所有和承担。2014年5月21日,本案被告沈某官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案第三人唐某诉至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同年8月6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本案第三人唐某支付被告沈某官货款486052元。2015年11月5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查封了本案诉争房屋。因本案原告陈某红作为案外人对本案诉争房屋提出书面异议,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执行裁定,驳回了原告陈某红的异议申请。原告陈某红不服该裁定,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浙江省海宁市某溪嘉苑4幢某单元304室房屋(房产证号:00197767)归原告所有;解除对浙江省海宁市某溪嘉苑4幢某单元304室房屋的查封。

法院经审理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判决:不得执行原告陈某红与第三人唐某名下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某溪嘉苑4幢某单元304室房屋;驳回原告陈某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被告沈某官提起上诉。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释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1.原告陈某红是否对于浙江省海宁市某溪嘉苑4幢某单元304室房屋享有单独的所有权;2.原告陈某红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某溪嘉苑4幢某单元304室房屋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第三人唐某作为被执行人,其虽然对原告陈某红的权利主张认可,但不能因此免除原告的举证责任。本案诉争房屋在2010年3月15日已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登记的权利人为原告陈某红和第三人唐某,不动产权登记具有公示公信力,原告陈某红在未变更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情况下,起诉要求将房屋所有权确认至其个人名下的诉讼请求,实质上排除了第三人唐某对房屋享有的共有权,该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院

不予支持。原告与第三人结婚登记的时间为1990年2月12日,原告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时间为2009年5月12日,诉争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的时间为2010年3月15日。原告与第三人在2012年2月9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约定了本案诉争房屋归原告陈某红所有。该项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已依照《离婚协议书》经行政机关批准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故原告陈某红与第三人唐某之间对于本案诉争房屋归原告陈某红所有的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发生时间为2012年2月9日。该房屋现仍登记在原告陈某红和第三人唐某两人名下,在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前,原告陈某红对于本案诉争房屋享有的并不是单独的所有权,而是要求第三人协助其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其一人名下的请求权。关于该项请求权是否足以排除本案诉争房屋的强制执行,法院认为,第一,原告陈某红对于第三人唐某的请求权是针对本案诉争房屋的特定权利,而被告沈某官系基于对第三人唐某的金钱债权进行主张,并不指向特定财产。第二,原告对于第三人的请求权形成于2012年2月9日,本案强制执行的依据为(2014)昆民初字第2050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作出的时间为2014年8月6日,形成于原告和第三人签订《离婚协议书》并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之后。第三,第三人唐某经常居住地在包头市,本案诉争房屋坐落于浙江省海宁市,房屋一直由原告陈某红占有、使用,因两人身处两地相隔较远,且原告以其个人名义办理的银行按揭贷款尚未还清,故离婚后双方未能立即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该情况符合常情常理和民间离婚夫妻的习惯做法,原告陈某红对于未能变更所有权登记不存在过错。综合以上情况考虑,原告陈某红对诉争房屋享有足以排除本案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被告沈某官称第三人唐某在2010年出具的欠条中已承诺将诉争房屋作为履行债务的保证。首先,该欠条中仅写明“房子抵押”,未明确写明房屋坐落位置,无法证实其中所指“房子”即本案诉争房屋。其次,被告与第三人并未办理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未取得房屋的抵押权。第三,该欠条已被之后通过对账而产生的其他欠条所取代,被告在起诉第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并未依据该欠条主张权利,而是依据之后出现的欠条进行主张。最后,该欠条中仅能体现第三人单方意思表示,无法显示出原告对于第三人作出的该项承诺的意见。故被告的该项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信。(刘楠)

以案说法

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王某犯故意伤害罪,于4月14日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近日,该案已审理终结。

检察院指控,2019年9月28日14时许,在呼和浩特市三里营西路附近,被告人李某某与李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并互相殴打。随后,被告人李某某叫来其同学王某,在十字路口附近拦住被害人李某,被告人李某某从地上捡起一把镐把殴打李某头部,同时,被告人王某上前对李某拳打脚踢,致被害人李某受伤。经司法鉴定,被害人李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案发后,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人轻伤一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二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李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均没有异议。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王某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人轻伤一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确认。对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因与查明的事实相符,法院予以采纳。被告人李某某、王某在案发后主动到派出所说明情况,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系自首,法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李某某、王某的亲属与被害人李某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且二被告人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法院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根据该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18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根据该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根据该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陈海青)

法官说法

个人借款保证保险是捆绑销售?

近日,有个朋友,要开个烧麦馆,置办炊具、简单装修、交付租金等,急用大几万块钱。然而,之前向亲朋借的也借了,向银行贷款吧,也迟迟贷不下来款。最后,经人介绍,自行下载了“某APP”,通过从平台上阅读相关条款、勾选同意、电子签名等,一步步操作下来,还真借到了钱,救大了急,但同时有个疑问,在贷款过程中,还购买了“个人借款保证保险”,这个属于捆绑销售吗?

首先,国家鼓励“银行+保险”模式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中低收入人群融资需求。2018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消费信贷提供增信支持。2020年初,银保监会出台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号)提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其次,借款保证保险是以消费者(借款人)为投保人,放款方(出借人)为被保险人的一种保险产品,当消费者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险公司将依据保险合同向放款方进行理赔。该保险不同于传统的人寿、意外健康和财产保险,其客群为银行端难以获得常规金融服务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或者中低收入人群,该类客群具有较高

信贷风险,银行方难以承担100%信贷风险,因而需保险公司作为增信方进行风险分担。在与银行合作过程中,对于已投保保证保险的客户也并非100%放款,银行会根据自有风控要求独立审核后决策是否愿意为该客户提供融资资金。

再次,保险产品信息在申请过程中已充分披露告知客户,由客户自主决策是否需要购买。保险产品信息在申请过程中已充分披露告知客户,承保生效前,客户需在保险公司保险页面上对保单重要信息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期限、保险费缴纳方式、月保险费率和保险金额等关键信息。全程由客户自主在保险公司的页面上进行投保等保险操作并决策是否需要购买,并不需要借助于银行进行保险销售。

最后,捆绑销售是指将原本可以分开销售的两种商品一并销售给客户。消费者可根据自身条件及需求选择购买借款保证保险。该保险以借款为前提,无法独立存在,不属于强制搭售或捆绑销售。消费者符合放款方资质条件的,可直接向放款方申请借款,无需购买借款保证保险;不符合条件的,可购买借款保证保险以获得增信支持。

通过以上四点,相信大家对此会茅塞顿开。(平安)

企业风采